

【幸福臺北 金心相愛】

臺北市 108 年金婚表揚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弘揚敬老崇孝之美德，發揚家庭倫理道德精神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年長者之重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- 四、報名資格：結婚滿 50 年以上之夫妻，其中一人須設籍臺北市。曾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表揚者，恕不列入甄選資格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止，以報名簡章送達時間為主。
- 六、名單公布日期：預計 108 年 7 月底公告，(公布於本網站 www.tpelove.com.tw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<http://ca.gov.taipei/>)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擇一)
 - (一)書面報名：至各區公所人文課索取或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填寫。請檢附夫妻合照、全家福照…等 2 張(需清晰、完整)，及撰寫夫妻經營之道或家庭感人故事(100-300 字)，並填寫可配合拍攝採訪影片時間。上述資料連同報名表郵寄至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2 巷 6-1 號 2 樓 金婚表揚活動小組收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夫妻合照、全家福照…等 2 張(需清晰、完整)。完成後按確認鍵送出，即完成報名。(活動網址：www.tpelove.com.tw)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暫定於 108 年 9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或 108 年 9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辦理表揚典禮(確定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)，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出席，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。
 - (二)致贈每對表揚者專屬紀念品、紀念照 1 組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(含故事文字)經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二)通過審核者須同意接受承辦單位攝錄影及肖像權無償使用。
 - (三)凡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無論審核通過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四)若有未盡事項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- 十、若有相關事項須查詢，請洽(02)2523-5448 金婚表揚活動小組查詢。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09:00-18:00)

臺北市 108 年金婚表揚活動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基本資料		
夫		年 月 日		聯絡電話		
				結婚日期	年 月 日結婚 計 年婚 (以戶政機關實際登記資料為主)	
妻		年 月 日		幾代同堂	代	子女 人數
				戶籍地址		

可配合拍攝採訪影片之日期

可配合日期 (8月1日-8月23日) 可多填寫日期 以便安排		可配合時段 可多選擇 以便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-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-21:00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提供可協助聯繫之親友 1 人聯絡資料 以利聯繫作業	親友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與金婚夫妻關係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婚姻經營之道或家庭感人故事 (100-300 字)

可舉例，夫妻相識過程、夫妻結婚以來印象最深、難忘的故事、相處及婚姻經營方式、想給予對方感謝的話語、其它公益或特殊事蹟等，皆可說明。